

弥勒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央第八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信访转办件（D2YN202104250005） 办理情况公示

现将中央第八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信访转办件（D2YN202104250005）办理情况公示如下：

一、关于“2021年1月，云南建设修建弥玉高速时，将约18吨柴油储存在红河州弥勒市虹溪镇招北村委会康园村田地上，且未采取防渗措施，柴油泄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的问题。经调查核实，2021年1月，云南建投修建弥玉高速公路时，将约18吨柴油储存在红河州弥勒市虹溪镇招北村委会康园村杨树云宅基地上，而非田地上，情况不属实。临时储油罐未采取防渗措施，外泄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反映情况属实。

二、调查结论。情况部分属实。

三、整改措施：一是对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设置临时储油罐未采取防渗措施造成柴油泄漏环境违法问题进行立案查处，下达《红河州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决定书》《红河州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二是要求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继续按照应急处置方案要求，加大对机井井水处置力度，进行油水分离，直至井水安全，消除环境安全隐患。三是要求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根据鉴定评估结果，对柴油泄漏点进行综合治理。**四是**红河州生态环境局

弥勒分局继续对污染机井井水及周围机井井水进行跟踪监测，直至彻底消除环境安全隐患。

